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5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呂蕙娟

被告 江定璋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新小字第51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黃心瑋